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0%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1月2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27,903,000元“福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288,748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174,259,711股的2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1月29日,“福立转债”尚有172,097,000元未转股,占“福立转债”发行总量的24.5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相关规定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5日起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6日起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

截至2026年1月29日,累计已有527,903,000元“福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288,748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20.25%。(注:公司“福立转债”于2024年2月19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4年6月4日,因“福立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29股,因2024年6月5日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股票变为461股。2024年6月6日至2026年1月29日,因“福立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5,288,287股,“福立转债”合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288,748股。)

截至2026年1月29日,“福立转债”尚有172,097,000元未转股,占“福立转债”发行总量的24.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1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199,897	16,252,446	276,452,343
总股本	260,199,897	16,252,446	276,452,34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95,960,407	35.26	95,960,407	34.71

注:1.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WINWIN”)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比例,详见公司2026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WINWIN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福立转债”转股的影响导致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35.26%被动稀释至34.71%,权益变动被动跨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1月29日总股本276,452,343股计算所得。

五、其他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福立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5日

截至2026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0日

截至2026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自2026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9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96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福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6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0.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81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81/365≈0.396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967=100.396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福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96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7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967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6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5日(“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1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6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30日收盘价为153.84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纳米炭铁混悬注射液联合放疗II期临床试验获得伦理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之子公司四川瀛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瑞医药”)自主研发的“纳米炭铁混悬注射液”(以下简称“纳米炭铁”)于近期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顺利通过了伦理审查并收到了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正式批件,标志着纳米炭铁联合放疗正式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纳米炭铁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目前,纳米炭铁的I期临床试验已顺利完成,主要评估不同剂量的纳米炭铁单药单次给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纳米炭铁IbIIa期临床试验已完成部分受试者入组,疗效随访中,主要评估不同剂量的纳米炭铁单药多次给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纳米炭铁联合放疗II期临床试验将验证药物联合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为产品的最终上市申请提供关键数据支持。

目前,瀛瑞医药正积极筹备研究中心启动前相关工作,确保试验的顺利进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纳米炭铁是在公司产品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基础上研究开发的新一代纳米药物,以Fe2+作为抗癌有效成分,纳米炭作为Fe2+的载体,通过调控铁死亡通路发挥抗癌作用。纳米炭铁通过瘤内注射,具有抑制肿瘤生长的功能。纳米炭铁是一种新机理抗癌药物,与相关化疗药物联合应用,预期在充分发挥各自抗癌优势的情况下使毒副作用保持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进一步提高联合治疗癌症的疗效。

放疗通过高能射线杀伤肿瘤细胞,而纳米炭铁主要通过调控肿瘤局部的氧化过程发挥作用。已有研究提示两者作用机制互补,纳米炭铁可能增强放疗在肿瘤局部的治疗效果,特别是在大体积、乏氧、放疗不易完全控制的肿瘤中可能提供新的治疗思路。

目前,尚无纳米炭铁同类产品上市或处于在研末期,也未有涉及外源性直接给予Fe2+靶向铁死亡通路的药物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瀛瑞医药对纳米炭铁的累计研发费用化9,805.85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瀛瑞医药将按国家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纳米炭铁联合放疗的II期临床试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II期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纳米炭铁后续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批件》。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恒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医药”)	1,0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429.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恒医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中恒医药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恒医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恒医药与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5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中恒医药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51219089R	
成立时间	2003-06-18	
注册地	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和一路11号第1幢三层、四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64.04	28,645.43
	负债总额	29,193.87	25,112.32
	资产净额	3,770.17	3,533.11
	营业收入	44,858.56	52,681.55
	净利润	237.07	311.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中恒医药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中恒医药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429.92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0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标的金额:4,052.78万元

原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按照2021年签订的《留债展期协议》中的约定立即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本金人民币14,479,366.68元,已到期未付利息609,991.90元,并支付已到期未付款项从逾期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六计算,暂计至2025年10月23日为2,449,909.54元;

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2021年签订的《留债展期协议》中的约定立即向原告支付加速到期的本金人民币22,562,673.3元,加速到期的利息425,883元,并支付加速到期款项从2025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在三个月以内的按所欠金额总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超过三个月(含)的部分按所欠金额总额的日万分之六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及律师代理费;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申请保全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1,923.97万元,简要说明如下:

类别	案由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情况
新增	支付令	275.16	1件,公司诉讼地位为被申请人。
	劳动纠纷	17.16	1件,尚无一审判决。
新进展	买卖合同纠纷	24.34	1件,一审已判决。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1,607.31	1件,公司前期披露了江阴科玛、江阴永利、江阴海达诉江阴利源等8名被告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安徽恒道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4-044、2024-051、2025-061和2025-066号公告。目前,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仅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材料,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5,000万元-23,000万元	亏损:71,932.5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23,000万元	亏损:71,810.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64,507.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亏损:0.20元/股
营业收入	23,000万元-29,000万元	33,355.9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万元-18,000万元	30,831.35万元

注: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由于新产品项目为第一年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和涉诉案件进展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经营性亏损。此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因此,公司预计2025年度同比减亏。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如果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经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可能低于3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二、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3条有关规定,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上会《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芳山(项目合伙人)、索龙强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慧珏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因上会内部工作调整,指派杨滢接替王芳山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索龙强、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不变。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滢(项目合伙人)、索龙强,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杨滢,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以及房地产、施工、电力供应等行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2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年度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杨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警示函)。

3、独立性

杨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